

商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汇编

(1976——1983.7)

商业部财会司整理

一九八三年七月

说 明

两部一社合并后，会计制度如何进行统一，还需要调查研究，因此一九八三年各地商业部门仍执行原会计制度。现行《商业会计制度》于一九七五年制定以来，陆续作了修改补充，因零星分散，加之机构人员变动较大，不便执行，特别是不利于广大新人员学习运用。为此，特将现行《商业会计制度》中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两部分整理成《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汇辑》(1976——1983.7) 印发各地，以利执行。

商 业 部 财 会 司

一 九 八 三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计科目.....	(1)
	会计科目表.....	(1)
	会计科目说明.....	(4)

第二部分	会计报表.....	(29)
	一般规定.....	(29)
	会计报表格式.....	(32)
	会计报表说明.....	(50)
	关于合并商业、商办工业会计报表说明.....	(60)

附件：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利改税后有关商业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和帐务处理的补充规定

附录：（一）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

（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的解释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部职工”、“职工人数的计算方法”、
“劳动福利费用总额”、“劳动福利费用分组”的解释

第一部分 会 计 科 目

会计科目，是对企业各种经济事项按不同内容分别归类进行会计核算的项目，是设置帐户的依据。

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计划管理的要求，正确、系统、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结合商业、商办工业、农牧业、饮食服务业、储运业等独立核算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特点，并适应增减记帐法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如下：

会 计 科 目 表

顺序号	科目名称及分类	顺序号	科目名称及分类
	资金来源及收入类		资金占用及支出类
	(一) 来源科目		(一) 占用科目
1	国家流动资金	38	在途商品
2	特种储备资金	39	库存商品 ○
3	其他流动资金	40	移库下放商品 ※
4	接受流动资金投资 ※	41	委托代销商品 ※
5	银行借款 ○	42	特种储备商品 ○
6	应付款 ○	43	产成品 ○
7	预收货款 ※	44	在产品
8	分期应付货款 ※	45	农牧业生产
9	分期收款商品进销差价 ※	46	原材料
10	待处理收益	47	包装物
11	更新改造资金 ○	48	物料用品
12	大修理基金	49	家具用具
13	福利基金	50	待摊费用
14	扶持生产资金	51	现金
15	利润留成 ○	52	银行存款 ○
16	接受专用基金投资 ※	53	委托银行收款
17	提成工资基金 ※	54	业务周转金
18	统筹退休基金 ※	55	预购定金
19	专用借款 ※	56	应收款 ○

顺序号	科目名称及分类		顺序号	科目名称及分类	
20	专用拨款	※	57	分期应收货款	※
21	专项应付款	※	58	待决应收款	
22	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	59	待处理损失	
23	固定资金	○	60	待处理有问题资金	○
24	折 旧	△	61	应收国家调价差价补贴款	△
25	接受固定资金投资	※	62	应收定额补贴款	△
26	基建借款	※	63	对外流动资金投资	※
27	进销差价	○	64	专项存款	※
28	利 润	○	65	专用基金材料	
29	国库拨补亏损		66	专用基金工程	
30	所属缴来利润		67	福利基金暂付款	
31	上级拨补亏损		68	扶持生产应收款	
			69	国 库 券	△
			70	专项应收款	※
			71	对外专用基金投资	※
			72	固定资产	○
			73	对外固定资产投资	※
			74	待核销基建支出	※
			75	缴国库利润	
			76	预缴所得税	※
			77	抵缴利润	○
			78	缴上级利润	
			79	拨付所属亏损	
	(二) 收入科目			(二) 支出科目	
32	营业收入	○	80	营业成本	○
33	附营业务收入		81	费 用	○
34	财产溢余		82	税 金	
35	其他收入	○	83	附营业务成本	
36	定额补贴收入	△	84	财产损失	
37	其他单位交来利润	※	85	支援农业支出	
			86	补贴工业支出	
			87	其他支出	○
			88	分给其他单位利润	※
表外科目：代管商品物资					

注： 1、有“△”号者为1976年到1982年补充的科目5个；
2、有“※”号者为1982年到1983年3月补充的科目25个；
3、有“○”号者为原科目修改说明的19个；
4、无符号者为1975年会计制度规定仍在沿用的科目39个，
以上共计88个科目和1个表外科目。

会 计 科 目 说 明

1. 国家 流 动 资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由国家财政和上级拨给以及其他按规定转入的自有流动资金。核算范围如下：

1、国家流动资金的增加包括：国家财政或上级拨入、所属单位上缴、经批准因机构调整或业务变动接收其他单位、按规定由利润留成补充、以及其他按规定增加的流动资金。

2、国家流动资金的减少包括：上缴上级、拨付所属单位、经批准因机构调整或业务变动移交给其他单位、以及其他按规定减少的流动资金。

二、国家流动资金是保证企业完成业务经营和生产任务所必需的自有周转资金。除上级商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可以适当调剂外，不准任何机关、任何个人任意抽调和挪用。

三、企业因机构调整或业务移交必须转移商品和财产时，在商业部门内部可以划转国家流动资金；同商业部门以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供销社之间的交接，经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抽回或划转国家流动资金；同集体所有制企业间的交接，不移交国家流动资金。

2. 特 种 储 备 资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由国家财政或上级拨入专门用于特种储备商品的资金。

二、特种储备资金必须有特种储备商品作保证，未经省级以上商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动。商业主管部门根据特种储备任务的变化情况，可以在所属企业之间进行适当调剂或抽回上缴。本科目的余额应同“特种储备商品”科目相适应。

3. 其 他 流 动 资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国家流动资金和特种储备资金以外的流动资金。

二、本科目分设以下子目：

1.接收私股资金：指接收原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流动资金；对接收私股中的固定资金调整到“固定资金”科目的，应在本子目减方记载。按照规定合营企业私股定息应发至一九六六年三季度止。

2.代管合作店组股金：指代管过渡或归口到本企业的合作店组股金中的流动资金。

3.代管合作店组公积金：指代管按规定缴来统一管理和合作店组公积金。

4.其他：指除上述几项以外的其他流动资金，按实有的项目分别列出子目名称核算。

三、本科目所包括的各项流动资金，都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管理，不准乱抽乱调。

四、代管合作店组公积金，经批准暂借给所管合作店组使用时，应在“应收款”科目核算。代管合作店组的公益金在“应付款”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明细帐应按子目分户核算。其中“接收私股资金”，并应有以股份分户的全部资金（包括流动和固定资金）的记载。

六、一个企业有两个以上子目的，本科目各子目也可以提升为科目核算，编制资金表时填入“其他流动资金”项内。

4. 接受流动资金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规定与其他单位联营或承包经营接受投资单位投入的流动资金。

二、本科目明细帐应按投资单位分户记载。

5. 银 行 借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银行信贷办法的规定向银行借入的款项。

二、本科目按照借款种类分设以下子目：

1. 商品流转借款：核算企业向银行借入用于商品流转业务的款项。

2. 预购定金借款：核算企业向银行借入用于发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的款项。

3. 特种借款：核算企业按照规定向银行借入的特种借款。

4. 其他借款：核算除以上三项借款以外的银行借款，如商办工业、农牧业、饮食服务业的超定额借款（包括虽已核定资金定额，但未按定额拨足资金的借款）。肉联厂、禽蛋加工厂因业务需要向银行借款，用“商品流转借款”子目核算。

三、一个企业有两种以上借款，也可以将以上各子目提升为科目核算。

四、实行存贷合一的企业，商品流转借款和银行存款统一使用本科目核算。已经提取暂未使用的专用基金，可以参加商品流转。商品流转借款如在期末发生减方余额，在编制资金表时，应填列“银行存款”项内。

五、本科目的明细帐应分户逐笔记载，并加强同银行对帐。月终时，应将企业帐面余额同银行对帐单之间的差额逐笔查明原因，编制银行借款调节表，调节相符。如有不符，应立即向银行查明更正。

6. 应 付 款 项○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各项应付和暂收款项。包括：应付未付货款和费用、预提未付利息和税金、暂收包装物押金、代收未付款项、已提未付合作店组股金利息、代管的合作店组公益金以及其他暂收、应付款项。但预收货款和分期应付货款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应遵守国家规定的结算纪律，应付的款项应主动联系，及时清算，不得任意拒付、拖欠外单位的结算款项。

三、企业可按照“应收、应付款明细表”的七个项目分设子目。

四、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单位或个人分户逐笔记载。对某些往来单位，经常以应付为主，有时又发生应收的，可以统一使用本科目核算。

7. 预 收 货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上级规定的品种范围，与购买单位签订合同预收的货款以及其他按规定或报经上级单位批准预收的货款。企业收到预收货款时，不作销售，于实际发货时按售价

一次作销售，冲减预收货款。企业预收货款要多退少补，及时清算，不得任意拖欠。

二、本科目可按“应付款”科目第三条说明分设子目，明细帐应按购买单位分户记载。

8. 分期应付货款※

一、本科目核算商业部门内部收货单位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先收货后付款的应付货款。

二、收货单位收到商品时，按供货价一次作购进，其分期应付货款部分记入本科目。到期收到结算凭证付款时，冲减本科目。分期应付货款应定期核对，按期清算，不得拖欠。

三、本科目可按“应付款”科目第三条说明分设子目，明细帐按供货单位分户记载。

9. 分期收款商品进销差价※

一、本科目核算商业部门内部商品调拨采取先发货延期收款的商品进销差价。发货单位于发货后，在作商品调拨销售和结转成本的同时，应将因延期收款而延期实现的商品进销差价增记本科目和“营业成本”科目，到期办理货款结算时，按照结算货款计算已实现的商品进销差价减记本科目和“营业成本”科目。

对外单位采取提前付货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其分期实现的商品进销差价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明细帐应按分期收款商品批次分户记载。

10. 待处理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尚未查明处理的各项流动资产的盘盈、溢余及收益。

二、待处理的溢余及收益应及时报帐、入帐，认真查明原因，按照规定报批程序处理：属于多收少发的，应分别进行退补处理；经批准作企业收益的，转入“财产溢余”科目。任何人都不得对财产溢余、收益隐瞒不报、留抵短缺损失或移作他用。但经查明属因工作差错而发生彼长此短和串类串号的可以相互抵销。

三、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待处理的财产类别、品名或实物负责人分户记载。

11. 更新改造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包括收到对外投资由接受投资单位交来的和企业提取接受投资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财政部门 and 上级拨入以及从企业利润留成、福利基金等专用基金转入的更新改造资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支付的清理费用以及按规定留用治理“三废”产品的净利润等，在本科目设专户核算。

二、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并应采取预决算制度，事先编制计划，经批准后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节约，防止超支。完工后编报决算。

三、用更新改造资金改建、扩建或购置固定资产，在购建完成转销本科目的同时，增加固定资金和固定资产。

四、本科目的明细帐应将不同的来源和用途记载清楚，以便汇总编制更新改造资金明细表。

12. 大修理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冷库、油库、工业企业、储运企业和大型商店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

二、大修理基金的使用,应采取预决算制度,加强管理。企业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不敷支出时,可按规定向银行申请大修理借款,以后提取大修理基金时归还。

三、大修理工程完工后,将大修理基金支出科目与本科目互相冲转。在已办理大修理借款的情况下,工程完工转帐后,本科目允许出现减方余额。

四、不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固定资产不分大小修理都在费用或成本内列支,不使用本科目。

13. 福利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提取的福利基金。

二、福利基金的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应按财务制度规定办理。既要关心职工生活福利,保证必需的职工医药、生活困难补助及其他必要的职工集体福利的支出,又要加强管理,注意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三、由福利基金暂付、垫付职工食堂、医疗所、托儿所、职工互助储金会的周转金等应收回的款项,均在“福利基金暂付款”科目核算,不冲减本科目。

四、民族贸易企业按规定由利润留成补充一部分职工福利支出时,可从“利润留成”科目转入本科目统一核算。

五、对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需要进行零星基本建设工程的,应按批准的计划,将该款项从本科目转入“更新改造资金”科目统一核算。

六、本科目的明细帐应分别记载提取和支用情况。

14. 扶持生产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由上级或其他部门拨入用于扶持重点土副产品生产的资金。

二、扶持生产资金的使用应按财务制度或专门文件的规定,严格掌握,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扶持生产资金用于确定不收回的投资时,直接冲减本科目。凡确定收回的投资,应同有关单位签订合同,在“扶持生产应收款”科目核算,不冲减本科目。

四、本科目的明细帐应分清用途记载。

15. 利润留成○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利润留成款。

收到接受投资或承包单位交来的缴纳所得税(或缴库)后的利润留成和分给投资或出包单位的缴纳所得税(或缴库)后的利润留成,均在本科目核算。

二、利润留成按规定使用范围经批准用于补充国家流动资金、更新改造资金和补充民族贸易企业福利基金时,应分别转入有关科目。

三、根据试行利润留成办法规定的利润留成使用范围,本科目应设置以下子目(饮食服务企业和民族贸易企业可按照各自的利润留成使用范围分设子目):

1. 简易建筑资金:包括用于简易仓库、各项简易建筑、简易设施、建造小油罐和购置运输汽车、小型驳船。

2. 技术改造资金:用于商办工业的技术改造措施费支出。

3. 经理(厂长)基金:用于发放奖金和职工集体福利开支。企业不履行经济合同、延期缴纳

税款、延期承付托收货款而发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赔偿金等支出，也在本子目列支。

四、本科目明细帐应分清用途记载。

16. 接受专用基金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规定与其他单位联营或承包经营接受投资单位投入的专用基金。

二、本科目明细帐应按投资单位分户记载。

17. 提成工资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饮食服务企业试行经营责任制中采用的浮动工资、分成工资和提成工资基金。浮动、分成和提成工资基金应按规定掌握使用。提取时，增费用，增本科目，支付时减少本科目。其他企业试行浮动工资办法的，也使用本科目。

二、本科目明细帐应将提成和使用情况记载清楚。

18. 统筹退休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规定提取交由负责统筹的单位统筹的退休基金。企业提取、所属交来统筹退休基金时增加本科目，拨付所属、上交上级和统支时减少本科目。

二、本科目明细帐应按统筹单位分户记载。

19. 专用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有关专项借款办法向银行借入的大修理借款、中短期借款、小型技术措施借款等专项借款。

二、专用借款的利息支出，不增加固定资产价值，除大修理借款利息应列入“专用基金工程”支出外，原规定中短期借款利息列入“费用——其他费用”，现整理改为列入“专用基金工程”支出。小型技措借款利息仍列入企业“费用——其他费用”开支。

三、本科目明细帐应按借款种类分户记载。

20. 专用拨款※

一、本科目核算财政与上级主管部门拨给企业的专用拨款，包括挖潜革新改造拨款、科技三项费用拨款。财政和主管部门已指定作为有关专用基金的拨款，应在有关专用基金科目核算，不使用本科目。

二、本科目明细帐应按拨款种类分户记载。

21. 专项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专项资金对外发生的各种应付和暂收款项，如购入专项物资的应付款、应付承包单位工程款、应付运输费等。

企业专项资金与流动资金间相互垫支的款项，应通过“银行存款”科目和“专项存款”科目定期结算清偿，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明细帐应按单位和个人分户记载。

22. 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应交纳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从利润留成等专用基金科目转入时，增记本科目，减记有关利润留成等专用基金科目；交纳时，减记本科目，减记“专项存款”科目。

二、本科目明细帐应将应交数、已交数记载清楚。

23. 固 定 资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由国家拨入、企业自筹或其他来源用以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

用基建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其资金来源，在借款未偿还以前，在“基建借款”科目核算，借款偿还后再转入本科目。接受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在“接受固定资金投资”科目核算，不使用本科目。

二、基建拨款工程完工、专用基金、专用借款购建、调入、机构调整交来以及其他原因增加固定资产而同时增加固定资金的，都应及时增记本科目；调出、机构调整交出、清理报废、遭受灾害损失及其他原因减少固定资产而同时减少固定资金的，都应报经批准后冲减本科目。

经批准将固定资产调拨给集体所有制单位时，或系统内有偿调拨，应按现值收回资金。企业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减少本科目。

三、本科目余额填列资金表时应填入“固定资产净值”项目内。

24. 折 旧 △

一、本科目核算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二、固定资产折旧，一般应根据核定的月折旧率和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帐面原价，按月计算。月份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月份内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

对于某些价值很大，而又不经常使用的大型设备，以及汽车等运输设备，可以按工作时间或行驶里程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提足折旧但还可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尚未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应补提折旧。

三、下列固定资产不提折旧：1.未使用的固定资产；2.不需用的固定资产；3.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封存的固定资产；4.土地；5.连续停工一个月以上的工业企业在停工期内未用的设备。但房屋、建筑物以及季节性停用或因大修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应照提折旧。

四、出租的固定资产，由出租单位提取折旧基金，但只作增折旧，减固定资金的分录，不作增更新改造资金和费用的分录。于收到承租单位交来的租赁费或使用费时作增更新改造资金和专项存款的分录。承租单位于支付租赁费或使用费时增费用减银行存款。

对外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单位不提折旧，由接受投资单位提取折旧。为了不减少接受固定资金投资数额，接受投资单位对接受投资的固定资产每月提取折旧时，只作增更新改造资金和费用的分录，不作增折旧减固定资金的分录；投资单位收到对方退回固定资产时交来的更新改造资金，在作增更新改造资金和专项存款分录的同时，应按其在接受投资期间所提退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数额，作增折旧减固定资金的分录。如有应交回但已使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应以所购资产或其他更新改造资金进行清算。

五、本科目明细帐，可以与固定资产明细帐合并设置，分栏记载；也可以只进行总分类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需要查明某项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可以根据固定资产明细帐上所记载的该项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实际使用年限等资料进行计算。

25. 接受固定资金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规定与其他单位联营或承包经营接受投资单位投入的固定资产所占

用的资金。

二、本科目明细帐应按投资单位分户记载。

26. 基 建 借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由建设单位随同购建完成的财产转来的基本建设借款。

二、本科目应按转入基建借款的使用情况分设：“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产借款”和用于不应计入财产价值的应核销基建支出和应核销其他支出等“其他支出借款”子目。填制资金表时，“流动资产借款”填入该表“基建借款（流动资金部分）”，“固定资产借款”和“其他支出借款”合计填入该表“基建借款（固定资金部分）”。

27. 进 销 差 价○

一、本科目核算采用“售价核算”企业的库存商品进价同售价之间的差额。

二、按进价购入商品或将本企业的进价库存商品转为售价库存商品时，在库存商品按售价记帐的同时，应将进销差价金额记入本科目。

三、售价库存商品拨出加工时，应按进价转入“在产品”科目核算加工成本。售价同进价之间的差额冲减本科目。加工完成后转回库存商品时，实际加工成本同新售价之间的差额记入本科目。

四、商品调整售价时，应对调整售价商品进行盘点，新售价同原售价之间的差额，除应由原供货单位负担新批发价比原批发价减少的部分金额以外，无论新售价高于原售价或者低于原售价但不得低于原进价或低于原进价，均调整本科目。

五、商品因残损变质等原因进行削价处理时，新售价仍高于原进价的，新售价同原售价之间的差额，冲减本科目；新售价低于原进价的，除全部冲销原进销差价外，其低于原进价部分应作财产损失处理。布头削价少收差额不冲减本科目，仍按原售价库存结转营业成本分摊差价。

六、售价库存商品发生溢余、损耗或损失时，一般应按进价计算转帐。如果原进价查找困难，可按上月综合差价率倒求，即原进价 = 售价 × (1 - 综合差价率)。进价与售价之间的差额，增减本科目。（本制度第七章第三节四项4.商品盘点后溢余、短缺原因尚未查明“可以按照售价”转入待处理科目的规定应改为“按照进价”转入待处理科目。）

七、月末按综合差价率或分类差价率计算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额，由本科目转入“营业成本”科目。差价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差价率} = \frac{\text{月末进销差价科目余额}}{\text{月末库存商品余额} + \text{本月“营业成本”科目增加栏发生额}} \times 100\%$$

将分期收款分期实现商品进销差价记入“营业成本”科目后，在计算分摊已销商品实现的差价时，其“营业成本”增加栏发生额，仍应按不包括“分期收款商品进销差价”的数额计算。

本月销售商品应摊的进销差价 = 本月“营业成本”科目增加栏发生额 × 差价率

八、为了真实反映库存商品和销售商品的进销差价，正确核算盈亏，年终决算前，应对各商品的进销差价进行一次核实调整。

九、采用商品分类（或分柜组）差价分摊办法的企业，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商品类别或实物负责人分户记载。

28. 利 润○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利润或亏损。

二、本年内发生属于以前年度的收益、损失和支出，直接在本年各有关收支科目列帐，反映在本年盈亏内，不调整上年盈亏。

三、月（或季、年）末将“营业收入”、“附营业务收入”、“财产溢余”、“其他收入”、“定额补贴收入”、“其他单位交来利润”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的增方，将“营业成本”、“费用”、“税金”、“附营业务成本”、“财产损失”、“支援农业支出”、“补贴工业支出”、“其他支出”、“分给其他单位利润”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的减方。增方大于减方的余额为利润，减方大于增方的余额为亏损。

四、年终决算后，结转下年新帐时，在本科目内设“上年利润”专户，将本科目的余额以及“国库拨补亏损”、“所属缴来利润”、“上级拨补亏损”、“缴国库利润”、“抵缴利润”、“缴上级利润”、“拨付所属亏损”等科目余额都转入新帐的“上年利润”专户。相抵后的余额即为未缴上年利润或未补上年亏损。在新的年度内继续进行盈亏缴拨时，都直接在“上年利润”专户内核算。本年补缴上年利润填入资金表补充资料栏“本年内补缴上年利润”项内；本年补提上年的利润留成，填入“利润留成提取使用情况表”的“本年补提上年利润留成数”项内。

29. 国库拨补亏损

本科目核算缴库单位收到国库拨补的本年亏损款。

30. 所属缴来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汇总缴库单位收到所属非缴库单位缴来的本年利润款。

二、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所属单位分户记载。

31. 上级拨补亏损

本科目核算非缴库单位收到上级拨补的本年亏损款。

32. 营业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各类企业的商品销售、产品销售、代加工收入、饮食业销售、储运和服务业收入以及其他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商业企业既经营批发业务、又经营零售业务的，应在本科目下分设“批发营业收入”和“零售营业收入”两个子目核算。

二、企业代其他单位收购和销售的商品，货款通过本单位结算的，都作进销货处理。货款不通过本单位结算的，收入手续费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企业兼营其他业务的收入，在“附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但以代购代销为主要业务的信托企业的手续费收入、以出租商品和用品为主要业务的租赁企业的租金收入、以修理为主要业务的服务企业的修理费收入、以废旧物资回收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的营业收入等，都在本科目核算。

三、商业企业销售给独立或不独立核算的饮食服务业作为原材料和营业用品设备的商品，都作商品销售处理。销售给独立核算的饮食服务企业小卖部转售的商品，也作商品销售处理。但拨给所属不独立核算的饮食服务业小卖部转售的商品，作为实物负责人间的商品转移，待实际出售报帐时，再作商品销售处理。

四、商品销售记载时间：

1. 对外地销售业务：采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以办妥委托银行收款手续时作为销售；采取汇

兑或其他结算方式的，以发出商品，取得运输凭证时作为销售；采取送货制方式的，在取得购货方验收凭证办妥委托银行收款手续或收到购货方货款时，作为销售。

2.对本地销售业务：采取现金、银行支票或委托付款结算方式的，在收到现金、银行支票或银行收帐通知时，作为销售；采取计划结算的，在提取或送出商品时作为销售；采取由销货方送货方式的，以送出商品并取得购货方收货收据时，作为销售；外地采购单位指定采购员自行提货的，按其货款结算方式分别按照外地销售业务或本地销售业务有关规定处理。

3.为了与统计一致，在收到预收货款时不作销售，于实际付货时作销售；分期或延期收款的也于实际付货时作销售。

五、为了适应不同行业的特点，各基层企业在使用本科目时，也可分别改为“商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收入”、“饮食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储运业务收入”等名称。“营业成本”科目也可相应变更。

六、为了便于计算应缴税金、分析盈亏等需要，以及食品企业对猪、牛、羊、禽、蛋和其他食品实行大类核算，零售企业实行商品分类（分柜组）计算进销差价率的，可在本科目分设必要的子目或专栏核算。

七、本科目的明细帐应分户记载。

33. 附 营 业 务 收 入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不独立核算的附营业务的收入。

二、为了加强经济核算，企业附属不独立核算的加工厂（车间）、运输车船、修配租赁门市部（专柜）、饮食服务业的小卖部等单位，都可作附营业务管理，在企业内部实行简易的成本和盈亏核算。

三、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附营业务单位或业务项目分户记载。

34. 财 产 溢 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各项流动资产的溢余。

二、原因待查的财产溢余，先在“待处理收益”科目核算，经批准作为企业收益时再转入本科目。

35. 其 他 收 入○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营业收入”、“附营业务收入”、“财产溢余”和应冲减费用、成本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出售材料、未使用的包装物、以及物料用品、废旧器材物资的收入减帐面余值后的净收入，帐外废旧包装材料用品估价入帐或直接出售的收入，不计成本的下脚料出售收入，代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以及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

二、属于企业其他收入的款项应及时入帐，不准留作小家当或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开支。

36. 定 额 补 贴 收 入△

一、本科目核算商业企业根据实行定额补贴商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核定的单位定额计算出应补贴的定额补贴收入。

二、本科目明细帐应按实行定额补贴商品分户记载。

37. 其他单位交来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投资或出包单位收到接受投资联营或承包单位（包括出包给集体或个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计算交来的缴纳所得税或缴库前的利润。如收到的为缴纳所得税或缴库后的利润留成，应直接增加投资或出包单位的利润留成，不使用本科目。

二、本科目明细帐，应按交来利润的单位分户记载。

38. 在 途 商 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运入和运出在途的商品。包括：

1. 货款已付，尚未运到或虽已运到但尚未点验入库的商品（包括随商品购进的包装物）；
2. 直运商品，货款已付给供货方，尚未向购货方办理托收货款的商品；
3. 采用送货制方式，货已运出，尚未收到货款的商品。

二、一个企业既有运入在途商品又有运出在途商品的，可分设子目核算。

三、下列事项，可不使用本科目：

1. 购进商品验收入库和支付货款在同一天内办妥的，直接记入“库存商品”科目。
2. 直运商品承付供货方货款和向购货方托收货款在同一天内办妥手续的，直接分别记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科目。

3. 购进在途原材料、包装物、物料用品、家具用具等，直接记入各有关科目的在途专户。

四、企业应对在途商品加强核对检查工作，发现有超过预计到达期限的在途商品，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查询。

五、为了固定科目对应关系，凡货已到而价款未付的商品，可从本科目的减方转入“库存商品”科目，月末编制资金表时，将货到未付款部分的金额填入“货到未付款”项目反映。

六、本科目的明细帐可以按进、发货的批次或按结算单位分户逐笔记载，也可以用有关凭证各联抽对的办法进行明细核算。

39. 库 存 商 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全部自有的库存商品。包括：存放在仓库、门市部和寄存在外库的商品，业务经营中陈列的样品，随商品购进又随商品出售的包装用品，货款通过本单位结算的代购商品，附属不独立核算的生产单位的主副产品，独立核算的肉联厂和禽蛋加工厂的主要原料和主副产品，同生产或繁殖划分不清的商品畜禽，饮食服务业自制或外购的商品，出租用的商品等。

二、委托加工或自营加工的商品，由本科目转入“在产品”科目核算加工成本，完工收回后，再转回本科目。或者在本科目设置加工中商品专户，作为实物负责人间的转移处理。

三、挑选整理中的商品，可在本科目设专户核算。经挑选整理而发生的商品品种、等级、规格和数量的变化，如实调整商品明细帐，但不变动帐面总金额。

四、委托代销的商品，不转移商品所有权，可在本科目设置代销商品专户，作为实物负责人间的转移处理，也可另设科目或子目进行核算。（已另设科目）

五、煤炭批发企业的煤炭进货运费杂费支付时，通过“费用”科目，月末按存销比例计算库存煤炭应分摊的运费杂费，转入本科目的“结存费用”专户，次月初再由本科目转回“费用”科目。

采取按月转销各收支科目的单位，库存商品应摊的煤炭运杂费也可留在“费用”科目不转帐，月末编制资金表时，并入“库存商品”项目内。

40. 移库下放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供货单位将库存商品提前移库下放给购货单位，双方议定作为商品移库，不转移商品所有权，不办理货款托收，不作销售，下放商品仍属供货单位库存商品的一部分。购货单位收到供货单位提前下放商品，应作为“代管商品物资”核算，不作商品购进。提前下放商品作为商品购进、销售的记载时间，仍要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商品购进、销售的记载时间办理，即：供货单位应于办妥委托银行收款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购货单位于收到供货单位托收凭证时作商品购进，同时注销“代管商品物资”记录。以上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的处理应当一致，作到移库下放商品不重不漏。

二、本科目明细帐，可以同“库存商品”科目合用一套商品明细帐，在帐内“存放地点”栏内分设“移库下放”小栏记载，也可以单设商品明细帐，按接受移库下放单位和品名、规格分户记载。

41. 委托代销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委托寄销商品也在本科目核算。发出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寄销商品时，由双方议定不转移商品所有权，不办货款托收，不作销售。委托代销、寄销商品，仍属委托单位库存商品的一部分。接受委托代销、寄销单位于收到代销、寄销商品时，作为“代管商品物资”核算，不作商品购进。代销、寄销商品销出后，受托单位于作为商品自销的同时作为商品购进，注销“代管商品物资”记录，并与委托单位进行代销、寄销商品销售货款结算。委托单位收到受托单位售出代销、寄销商品货款结算凭证时，作为委托代销、寄销商品销售处理。以上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在处理上应当一致，作到代销、寄销商品不重不漏。

二、本科目明细帐，可以同“库存商品”科目合用一套商品明细帐，在帐内“存放地点”栏内分设“委托代销”小栏记载，也可以单设商品明细帐按受托代销单位和品名、规格分户记载。

42. 特种储备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经国家指定为特种需要而储备的商品。

二、对特种储备商品应加强管理和检查，非经国家批准不得随意动用。但为了推陈储新，经批准后可以同品种同数量商品更换原储备的商品。

三、特种储备商品发生损耗和损失报经核销后，除战备盐另行规定外，其余品种均分别列入企业费用和财产损失。

四、本科目的余额应同“特种储备资金”相适应。

五、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商品品名、规格分户记载。

43. 产成品○

一、本科目核算工业企业和农牧企业所有库存和寄存外库的产成品。

二、肉联厂和禽蛋加工厂的主副产品和商业企业附属不独立核算的生产单位的主副产品，都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不使用本科目。